**申请办理护照的具体程序**

1. 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所在地公安分县局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取《中国公民隐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如实回答出入境民警的必要询问。
2. 填写申请表。
3. 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时必须携带下列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原件和户口簿首页、本人资料页、变更页以及身份证的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取、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2.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原件。
   3. 符合要求的彩色照片1张。
4. 领取护照。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手里申请后，审批、制作和签发护照的时间是14个工作日。领取护照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簿、领取护照《回执》和200元工本费。凡在《回执》上标明取证日期3个月后，没有领取证件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将予以销毁。

特殊情形：

* 1. 未满16周岁的，申请时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处境的原件、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2. 属于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需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3. 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的，由其所属部队驻地的县（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需要提交护照簿，需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4. 实行政策调控的地区，须提交相应的出境事由证明。